**通 知 书**

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利害关系人：

我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本次拍卖所涉被执行人商某某、商某某名下位于望江县华阳镇外环路龙湖花苑6号楼2单元504室住宅用房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将于2019年2月19日10时起至2019年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商某某、商某某名下位于望江县华阳镇外环路龙湖花苑6号楼2单元504室住宅用房以599280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拍卖。

拍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发布的该标的物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

被执行人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向本院提交与拍卖财产品质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权属登记、证明材料。被执行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执行法院办理执行款项结算支付，逾期本院将依照规定办理。

优先购买权人须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本院表示或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

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该标的物拍卖事项有异议的，请在该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确定的时间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本通知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